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流程說明

- 1.目的：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有效降低再犯性，維護與提昇個人與社會安全性。
- 2.範圍：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性侵害加害人。
 - 2.1 第一項：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 2.2 第二項：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 3.權責：
 - 3.1 單一窗口專責人員：負責加害人報到、安排其就診、評估與課程、回報衛生局執行情況、年度資料統計分析等事宜。
 - 3.2 醫師：負責診療、評估，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課程。
 - 3.3 臨床心理師：負責評估、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課程。
 - 3.4 社會工作師：負責評估與輔導教育課程。
 - 3.5 助理：負責評估資料上傳、資料建檔、統計、分析、歸檔。
 - 3.6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負責決議加害人要參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決議加害人是否繼續參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4.作業內容：
 - 4.1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流程圖（如附圖）。
 - 4.2 單一窗口專責人員報到：
 - 4.2.1 單一窗口專責人員接收衛生局派案資料。
 - 4.2.2 性侵害加害人向單一窗口專責人員報到。
 - 4.3 新案評估：安排評估時間與評估人員(醫師、臨床心理師)。評估資料由助理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 4.4 提請評估小組決議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高雄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決議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計畫。評估人員需列席報告。
 - 4.4.1 身心治療：由醫師、臨床心理師一起負責，醫師負責精神診療與評估，臨床心理師負責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治療加害人均需簽到，治療者需書寫治療記錄。
 - 4.4.2 輔導教育：由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負責授課，每次輔導加害人均需簽到，治療者需書寫輔導記錄。
 - 4.5 隔日回報治療或教育情形給單一窗口專責人員：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隔日回報治療或教育情形給單一窗口專責人員。
 - 4.6 回報治療或輔導情形給衛生局單一窗口人員：單一窗口專責人員每週回報治療或輔導情形給衛生局單一窗口專責人員。

- 4.7 撰寫成效報告書：完成初階或進階團體或個別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成效評估報告提交給高雄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評估會議決議是否需繼續參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書由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 4.8 提請評估小組決議是否結束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高雄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評估加害人是否有繼續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人員需列席報告。
- 4.8.1 繼續參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依據高雄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評估會議決議繼續要求加害人參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4.8.2 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據高雄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評估會議決議停止加害人參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4.9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期間超過 4 年：經鑑定、評估加害人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效者，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將評估報告移送衛生局轉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其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4.10 結案：加害人資料袋由助理建檔、歸檔。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流程圖

